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对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尼电子”）2023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苏公W[2024]E1309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公司《关于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信息披露不及时，于2024年2月收到浙江证监局对公司及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出具的警示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针对上述问题东尼电子已如实反应在企业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意见

董事会审阅了公证天业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证天业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在中国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董事会同意公证天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三、公司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相关部门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就该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进一步采取如下有效整改措施，完善公司治理，做到切实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治理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

- 健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完善信息披露沟通汇报机制；
- 强化全员合规意识，深化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

3、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强化监督。

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认真吸取经验教训，认真持续地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